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接受辅导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现已接受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现将有关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公告如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法定代表人为高国富，公司联系电话:021-58776688，电子信箱:ir@cpic.com.cn,传真:021-6887079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举报电话为:021-64332002，通讯地址为：上海市建国西路319号。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115　编号:临2007-02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连续3个交易日(9月7日、10日、11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换手率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征询公司管理层,除公司于2007年9月2日与东航集团、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关于战略投资达成商业共识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详细内容刊登在2007年9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在内地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7-048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7日、10日、11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之分公司常州化纤分公司和常州合成材料分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编号:临2007-030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07年9月11日，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案》。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征询本公司大股东意见，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1日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189

末"四"位数:0520、5520、4006;

末"五"位数:46190、71190、96190、21190;

末"六"位数:301037、801037;

末"七"位数:3264582、8264582;

末"八"位数:1236904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2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975、475;

末"5"位数:30641、43141、55641、68141、80641、93141、18141、05641;

末"6"位数:495956、995956、378675;

末"7"位数:6499462、040905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12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CITIC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78
末"4"位数	5975、7975、9975、3975、1975、1555、4055、6555、9055
末"5"位数	43636、93636、97377
末"6"位数	181891、381891、581891、781891、981891
末"7"位数	9852929、4852929、7741444、2741444
末"8"位数	0268351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S宁新百　公告编号:临2007-02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南京东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商城")在2007年3月29日分别收到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宁国税稽处(2007)013500200600163号、宁国税稽处(2007)01350004052300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后(见本公司2007年4月2日"重大事项公告"),于2007年5月28日向南京市国家税务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2007年8月28日,公司及东方商城收到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宁国税复决字(2007)第1号、宁国税复决字(2007)第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复议决定书维持原处理决定(见本公司2007年8月29日"重大事项公告")。

2007年9月10日,本公司及东方商城分别对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公司及东方商城的诉讼请求主要为:被告2007年3月29日作出的宁国税稽处(2007)013500200600163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宁国税稽处(2007)01350004052300号《税务处理决定书》适用法律、法规有误,请求依法撤销。

本税案发生后，本公司及东方商城依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宁国税稽处(2007)013500200600163号、宁国税稽处(2007)01350004052300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调整了2006年各项经济指标并对以前年度相关指标作了追溯调整。本两行政诉状对本公司与东方商城2007年及以后年度损益不会产生新的负面影响,对2006年、2005年等以前年度相关指标的影响及对本公司与东方商城现金流的影响视判决结果而定。

公司将继续采取积极态度依法行使各项权利,努力挽回部分经济损失。

至公告日,本公司已向南京市国家税务局支付增值税款及滞纳金4782万元、东方商城已向南京市国家税务局支付增值税款及滞纳金3903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1日

(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湘江路)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1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及股东蒋安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将在上市后三个月内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载入以下内容:

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2、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9号文核准,本公司本次共公开发行1,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3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320万股,发行价格为9.89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4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莱茵生物",股票代码为"00216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320万股股票将于2007年9月13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9月13日

3、股票简称:莱茵生物

4、股票代码:002166

5、总股本:6,476.688万元(发行后)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65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持股19,306,752股,占发行前总股本40%)、股东蒋安明(持股4,826,688股,占发行前总股本10%)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公司股东姚新德、杨晓涛、李爱琼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承诺期限或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32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秦本军、蒋安明所持股份	2,413.344	37.26	2010年9月13日
	姚新德、杨晓涛、李爱琼所持股份	2,413.344	37.26	2008年9月13日
	小计	4,826.688	74.52	——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330	5.10	2007年12月13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320	20.38	2007年9月13日
	小计	1,650	25.48	——
合计		6,476.688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Guilin Layn Natural Ingredients Corp.

3、注册资本:6,476.688万元(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秦本军

5、设立日期:2004年12月16日

6、公司住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湘江路

7、办公地址:桂林市漓江路22号桂林国际会展中心A区三层

8、经营范围:植物制品(银杏叶、葡萄籽、罗汉果、柳树皮等)、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

9、主营业务:植物功能成份的高纯度单体和标准化提取物的生产、销售

10、所属行业:生物制品业

11、联系电话:0773-5878000

12、传真:0773-5878026

13、互联网网址:www.layn.com.cn

14、电子信箱:info@layn.com.cn

15、董事会秘书:陈兴华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秦本军	董事长	2004.12-2007.12	19,306,752
姚新德	董事、总经理	2004.12-2007.12	12,066,720
杨晓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04.12-2007.12	10,618,714
孙步祥	董事、研发总监	2006.10-2007.12	无
辛宁	独立董事	2005.12-2007.12	无
陈建飞	独立董事	2005.12-2007.12	无
张革	独立董事	2005.12-2007.12	无
蒋志刚	监事长	2004.12-2007.12	无
赵守鹏	监事	2004.12-2007.12	无
张育更	监事	2005.04-2007.12	无
陈兴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4.12-2007.12	无
廖靖军	副总经理	2007.04-2007.12	无
周庆伟	财务总监	2004.12-2007.12	无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秦本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06,75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81%。秦本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74年出生,在读研究生。历任灵川县洪源天然植物制品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为桂林市人大代表、桂林市工商联副会长、桂林市光彩事业副会长,并获得"桂林市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2006年桂林市优秀企业家"等称号。秦本军先生除拥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拥有其他企业权益。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秦本军	19,306,752	29.81
2	姚新德	12,066,720	18.63
3	杨晓涛	10,618,714	16.40
4	蒋安明	4,826,688	7.45
5	李爱琼	1,448,006	2.24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827	0.67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327	0.21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327	0.17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327	0.16
10	国元证券有限公司	92,827	0.14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股东总人数14,226人,其中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4,221人。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650万股

2、发行价格:9.89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26748804%,超额认购倍数为373.85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320万股,中签率为0.0250607833%,超额认购倍数为3,990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50股零股,网上定价发行无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16,318.5万元

5、发行费用总额:1,302.40万元,其中:

发行费用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15.925
注册会计师费用(含审计、验资等费用)	100.00
律师费用	80.00
信息披露费	159.00
路演推介费	141.00
登记托管费	6.48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费用为0.7893元。

6、募集资金净额:15,016.10万元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7年9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华验字[2007]84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68元(以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33元/股(以公司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发行人自2007年8月24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没有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16楼

联系电话:0755-83734358

传　真:0755-82960296

保荐代表人:李国强　胡庆颖

项目主办人:文宏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意见如下: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